

中国建筑金属 结 构 协 会 建筑钢结构分会

中建金协（钢结构）[2019]02号

关于收取 2019 年度会员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衷心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协会工作的鼎力支持！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是国家住建部直属指导的行业协会，伴随政府职能的转变，协会在政府主管部门、行业企业之间桥梁、纽带作用愈发显著。建筑钢结构分会作为协会的二级专业分会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，顺应行业呼声，逐步拓宽服务范围，革新服务方式、扩增服务内容，促进了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新形势下，会费是协会开展日常工作的重要资金来源，也是企业支持协会工作的主要方式，如期足额交纳会费是每个会员单位应尽的义务。为保证协会工作正常开展，根据协会章程规定，请各单位务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交纳 2019 年度会费。协会收到会费后将开具由国家财政部门监制、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“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”，并以快递的形式邮寄给交费的会员单位。

根据协会相关规定，对不按时交纳当年会费的企业取缔其年度的各类评优资格，对连续两年累计三年不交纳会费和长周期不参加协会活动的企业，协会视其为自动退会，将取消其会员资格，并在相关媒体予以公示、公布。

一、汇款方式：

汇款时请务必注明会员企业全称和“钢结构会费”字样，并电话告知。

开户银行：北京工商银行百万庄支行

户名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帐号：0200001409014459310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8 号

邮编：100037

二、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10-58934476/3731

周瑜 18911850420 刘民 13718607218

顾文婕 13681254318 董春 13661162196

附：

会费标准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

2019年2月20日

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文件

中建金协[2018] 28号

关于调整会费档次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家发改委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（发改经体〔2017〕1999）号文件精神，切实降低企业负担，经研究，从即日起将我会会费标准由5档调整为4档，名誉副会长按常务理事单位标准收费。

会费具体标准如下：

- 一、副会长单位每年30000元；
- 二、常务理事单位每年6000元；
- 三、理事单位每年4000元；
- 四、会员单位每年2000元。



抄送：协会各委员会、分会、各部室